

#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25号

---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丰台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加强丰台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 加强丰台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文物工作承载着见证历史、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推动发展等重要任务，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北京市文物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文物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务院、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深刻汲取十三陵文物被盗事故的教训，强化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切实保证责任制度落实，不断夯实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推动文物工作在促进丰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增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全区文物保护责任落实到位，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妥善保护；完善文物执法协作机制，文物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文物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文物保护与现代科

技深度融合，实现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网络监控全覆盖；文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文物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

国有文物的使用人、非国有文物的所有人对文物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或使用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国有文物使用人的上级主管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文物安全管理的领导责任。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文物安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实施安全责任制的考核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要经常性的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二）坚持属地管理

各街乡镇必须依法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重视文物保护，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文物保护责任，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三）加强部门协作

文化、公安、发改、财政、规划、国土、环保、水利、住建、工商、旅游、园林绿化、宗教、城管执法、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在有关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联合行动中，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监督管理；与各街乡镇之间要建立相应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

文化、公安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切实做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增强部门和区域协作，强化打防管控多管齐下，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文物安全。

#### （四）强化文物执法监察

文物行政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文物行政执法体系，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逐步建立完善文物违法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通报曝光等机制。积极推进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执法领域的运用，建立对文物违法行为联动预警、处置的文物执法管理模式。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 （五）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监控防范等机制。各街乡镇和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在做好人防、物防等基础工作的同时，应尽可能创造条件，安装消防、技防、雷电防护设施，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提升防盗、防火、防雷、防破坏水平。同时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到田野文物保护工作中来，对保护难度大的重要田野文物，要尽量集中管理，努力构建以政府保护为主、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田野文物保护新体制。

#### （六）健全各类安全制度

涉及文物安全的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文物日常巡查、节

假日重点检查、应急值守、举报受理、文物安全奖励和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各街乡镇及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规定、技防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隐患排查与整改、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管理工作例会、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文物安全奖励和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行政区域内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及各文物单位的自查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及时将检查情况、发现问题与处理结果录入检查记录表，可根据条件保存反映各文物保护单位实际情况的照片、摄像资料。

#### （七）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各街乡镇、各相关部门和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消除隐患为重点，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巡查，建立文物安全隐患台账、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帐制度。各街乡镇要对照区政府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建立本辖区自有的文物台账。对文物本体安全、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施工工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方面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与巡查，对有突出安全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与不可移动文物，要加大检查、报告力度，监督责任方落实整改措施。发现问题或发生失窃、失火等事故，必须立即向文物行政部门和政府办报告。

#### （八）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

各街乡镇、各相关部门和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专干负责文

物工作。各街乡镇要与各村居签订《文物保护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保护责任，每村居文物点至少明确一名文物守护员，形成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加大宣传培训，做到对盗掘、走私文物案件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和处理，确保文物安全。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依法设置安全保卫部门，按需要配置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根据需要建立自愿消防组织，推进微型消防站的建设。

#### 四、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文物保护工程质量负责制。各街乡镇、各有关部门和文物使用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